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洲精密”）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与发行对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时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向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相关承诺，就公司上市相关事宜进行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时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与前述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特殊投

资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本次出资完成后，未经投资人事前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权益，且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c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0）。

（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一号”）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与致远一号签署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向致远一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本次出资完成后，未经投资人事前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及将股票在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或投资人认可的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之前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权益，且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3）。

二、 特殊投资条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就妥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开展洽谈，各方已达成共识。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时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第二款另有约定外，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第二款另有约定的具体内容为：“特别地，如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补充协议》第 2 条‘回购权’恢复生效，除此以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承诺、违约责任与赔偿等）均为不可撤销终止。”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已合法生效且本协议生效后，除本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各方无条件地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已终止履行的合同内容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亦均不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均不会因为《补充协

议》的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补充协议》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补充协议》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本协议第二款另有约定的具体内容为：“特别地，如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撤回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补充协议》第2条‘回购权’自动恢复生效，除此以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承诺、违约责任与赔偿等）均为不可撤销终止。”

同日，致远一号出具《<承诺函>终止声明》，豁免李小平、李珊珊、王亮就《承诺函》之“一、股权转让限制”项下的义务。但是，如（1）立洲精密于2026年1月1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的申请，或（2）立洲精密撤回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3）立洲精密发行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上述（1）、（2）和（3）情形，统称为“恢复情形”），《承诺函》之“一、股权转让限制”自恢复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和承诺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时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

（二）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

（三）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终止声明》。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